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70848

台南市安平區建平八街108巷42之1號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郭郁岑

電話：(06) 6322231分機6727

傳真：(06) 6330995

電子信箱：ak606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一處辦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二字第1050161757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檢送內政部營建署「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」、「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」、「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」及「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」等4項子法條文訂定發布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105年2月16日府水保字第10501350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4項子法皆於105年2月1日訂定發布，隨文檢附來文及相關條文資料各1份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一處辦事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二處辦事處、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、本局建築管理科(二股)、本局建築管理科(一股)

局長 英宗 榮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戴永昇

電話：06-6373350

傳真：06-6359943

電子信箱：daisa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水保字第10501350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營建署「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」、「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」、「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」及「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」等4項子法條文訂定發布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5年2月1日台內營字第10508013104號函、第10508013894號函、10508013904號函暨第105080139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4項子法皆於105年2月1日訂定發布，隨文檢附來文及相關條文資料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水利局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許嘉玲

聯絡電話：02-8771-2602

電子郵件：cute2013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2777-2358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5080131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」，業經本部於105年2月1日以台內營字第1050801310號令訂定發布，如需訂定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能源局、經濟部礦務局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、交通部、交通部觀光局、交通部中央氣象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本部地政司、營建署（城鄉發展分署、資訊室（請刊登本署網站）、建築管理組、都市計畫組、國家公園組、下水道工程處）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營建署（綜合計畫組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許嘉玲

聯絡電話：02-8771-2602

電子郵件：cute2013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2777-2358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5080138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105年2月1日以台內營字第1050801389號令訂定發布，如需訂定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防救災辦公室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、經濟部能源局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礦務局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、交通部觀光局、交通部中央氣象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國家安全局、臺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本部地政司、消防署、營建署〔城鄉發展分署、資訊室（請刊登本署網站）、建築管理組、都市計畫組、國家公園組、下水道工程處〕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營建署（綜合計畫組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許嘉玲

聯絡電話：02-8771-2602

電子郵件：cute2013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2777-2358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5080139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」，業經本部於105年2月1日以台內營字第1050801390號令訂定發布，如需訂定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 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防救災辦公室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、經濟部能源局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礦務局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、交通部觀光局、交通部中央氣象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國家安全局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本部地政司、消防署、營建署（城鄉發展分署、資訊室（請刊登本署網站）、建築管理組、都市計畫組、國家公園組、下水道工程處）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營建署（綜合計畫組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許嘉玲

聯絡電話：02-8771-2602

電子郵件：cute2013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2777-2358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5080139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105年2月1日以台內營字第1050801393號令訂定發布，如需訂定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能源局、經濟部礦務局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、交通部、交通部觀光局、交通部中央氣象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教育部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本部地政司、營建署（城鄉發展分署、資訊室（請刊登本署網站）、建築管理組、都市計畫組、國家公園組、下水道工程處）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營建署（綜合計畫組）